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山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特别提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瑞股份”)股票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和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所称或名称的释义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代表对本公司有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有说明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承销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约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限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东瑞股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建康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叶华涛承诺:叶华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建康之配偶,通过东瑞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张健承诺:张健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东建康之胞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张耀、黄海潮、胡启超、陈奕忠、袁忠源、袁敬鹏叶华伟承诺:张耀、黄海潮、胡启超、陈奕忠、袁忠源、袁敬鹏叶华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建康亲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曾强、蒋奕忠、梁志文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李小龙作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张展祥、李珍豪、温永清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潘俊波、李俊良、李尧、袁文斌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袁敬鹏承诺:袁敬鹏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间满后6个月内均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案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程序:预案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价格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或授权公司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满一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通过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满一个月任一时刻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回购股份提供或承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承诺:如公司股票回购预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当停止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在未来6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二级市场市值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不实施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并通过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将上述事项以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回购现金、限期现金补偿与回购、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6)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7)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8)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9)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0)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1)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2)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6)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7)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8)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9)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0)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1)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2)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6)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7)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8)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29)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0)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1)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2)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3)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6)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37)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自身职务消费行为向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保障措施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8、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9、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0、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11、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1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1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14、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15、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16、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17、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18、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19、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21、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2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4、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25、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6、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27、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8、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29、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0、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1、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4、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5、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6、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7、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8、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39、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0、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41、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4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4、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45、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6、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47、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8、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49、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0、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51、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2、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53、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4、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55、本人承诺遵守自身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6、本人承诺:无论在任何不公平条件下向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规避承诺义务。

亦是多动物共同患病,但有早期发现、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